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3,750,000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3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合计	-	3,750,000	-	-	-	1.91%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2022年03月31日公司股本为530,777,557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商晓波	196,205,972	36.97	3,750,000	--	--	--	--	--	147,154,479	75.00
邓焯芳	57,367,200	10.81	28,500,000	28,500,000	49.68	5.37	--	--	--	--
合计	253,573,172	47.78	32,250,000	28,500,000	11.24	5.37	--	--	147,154,479	65.38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